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3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2022年综合性费用补贴和电价补贴资金合计2.41亿元,用于彩虹光电运营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1	2022年6月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2022年综合费用补贴	咸财高新（2022）46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
2	2022年6月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2022年1-3月电价补贴	咸财高新（2022）45号	与收益相关	4,100
合计						24,1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2022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3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5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2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有限”）和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科技”）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经其股东研究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闽有限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15,312,025.98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215,312,025.98元,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富龙科技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382,928.37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13,382,928.37元,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分别收到中闽有限分红款215,312,025.98元和富龙科技分红款13,382,928.37元,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2年度报表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因此,该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049）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759.42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98%,均为被诉案件。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公司缴费立案时间或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2年6月23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3.84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87件合计3,745.58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135271537N

名称: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法定代表人:宗琰

注册资本:30519.998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广电工程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光纤光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电子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雷工程、钢结构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防雷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制冷设备、空调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电力供应;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14763	01476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01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06月01日 至2022年06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6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197		
份额级别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1,969,619.14	13,648,879.00	205,618,498.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8,892.68	3,053.29	101,945.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1,969,619.14	13,648,879.00	205,618,498.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8,892.68	3,053.29	101,945.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92,068,511.82	13,651,932.29	205,720,444.1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50,026.37	50,026.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37%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6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2,5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34%,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4.6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一年。该业务为银

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5,000 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2,5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3,15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15,65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7,34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3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8,986.61	557,158.31
负债总额	475,085.46	522,402.80
流动负债总额	475,044.46	522,361.80
银行贷款总额	219,718.08	258,366.11
净资产	33,901.15	34,755.51
-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662,467.22	177,157.91
利润总额	4,987.89	1,315.29
净利润	3,200.79	854.35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2,5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0.09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34%。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5.73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归属43.91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史翠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4）。

4、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5、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054,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915,756.94元(含税)。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9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5.73-0.47=15.26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5.73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安排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9人调整为18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5.516万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5.73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5.73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的归属期及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3.914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66.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1.04%。

（3）授予价格:15.26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2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总人数为2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营业收入值或毛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2019年度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毛利润累计值定比2019年度毛利润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年度累计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2020年营业收入值或毛利润值	35%	30%	45%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20年和2021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211%	196%	237%	2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439%	404%	495%	46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年度累计毛利润增长率（B）	B≥Bm	100%
	Bn≤B（Bm	8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两档,各档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X）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X≥80分	A	100%
X＜80分	B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